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365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邵家程

05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7 年度偵字第27394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邵家程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 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第4至5行補充為「而依當
13 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14 物及視距良好」；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
15 查詢結果瀏覽-證號查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
16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指
18 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

19 查被告邵家程（下稱被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
20 卷附公路監理WebService-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可參，
21 依其考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經驗，對於上開規定
22 理應知之甚詳；且衡以案發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
23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
24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參（見他字卷第37頁），客觀上
25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竟疏未注意及此，於行經附件所
26 示交岔口時，貿然闖越紅燈，而與告訴人簡子銘（下稱告訴
27 人）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因而肇致本件事故，堪
28 認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上揭過失
29 行為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有高雄市
30 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診斷證
31

明書在卷可憑（見他字卷第17、19頁），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查（見他字卷第43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時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然因闖紅燈致告訴人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結果非輕，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造成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甚鉅，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曾與告訴人試行調解，惟因雙方當事人意見不合，致調解不成立，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等情，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1份（見他字卷第21頁），兼衡被告之違規情節、告訴人傷勢，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林家妮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附件：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7394號

13 被 告 邵家程 (年籍資料詳卷)

14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邵家程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3月26日23
18 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
19 林園區漁港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與鳳芸二路之交岔路口，
20 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行駛，而當時天候、路況
21 及視距均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遵守燈光
22 號誌，貿然闖越紅燈直行，適有簡子銘騎乘車牌號碼000-00
23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鳳芸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交
24 岔路口，見狀煞避不及，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致簡子銘
25 人車倒地，受有鼻骨骨折併鼻中膈偏移、右股骨骨折等傷
26 害。嗣邵家程於事故發生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並當場
27 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28 二、案經簡子銘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邵家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1 謂，核與告訴人簡子銘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道路
02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3 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道路
04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
05 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
06 營)診斷證明書等資料在卷可佐。而按駕駛人駕駛汽車，除
07 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應服從交通指
08 挥人員之指揮，不得闖紅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
09 項定有明文。被告既考領有駕駛執照，對於上揭規定自不得
10 說為不知。是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原應注意遵守上揭規
11 定，且依當時天候、路況及視距，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
12 竟疏未注意遵守燈光號誌即貿然闖越紅燈通過該路口，而與
13 告訴人之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倒地受傷，被告顯有過
14 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5 是被告前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過失傷害犯嫌應堪以認
16 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18 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待警方處理，並於警方到場時當場承認
19 為肇事人等情，除據被告供承明確外，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20 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應已
21 符合自首之要件，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斟酌是否減
22 輕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7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